

关于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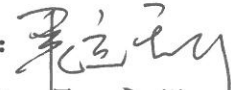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上市公司已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，尚未完成发行工作，除此之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年 9 月 17 日